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同方全球附加「关爱天使」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里安权益	
您』	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4
P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保解解	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1 5.1
P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Ċ.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合同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保险事故通知
- 3.2 保险金申请
- 3.3 诉讼时效

4 现金价值权益

- 4.1 现金价值
- 4.2 减额交清

5 解除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 险

6 释义

- 6.1 特定重大疾病
- 6.2 普通重大疾病
- 6.3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6.4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 力完全丧失
- 6.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6.6 永久不可逆

- 6.7 原位癌
- 6.8 意外伤害
- 6.9 发病
- 6.10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 6.11 专科医生
- 6.12 毒品
- 6.13 酒后驾驶
- 6.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15 无有效行驶证
- 6.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滋病
- 6.17 遗传性疾病
- 6.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体异常

本页是空白

同方全球附加「关爱天使」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附加「关爱天使」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您与我们订立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之上,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天至十七周岁。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您于投保主合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分别为本附加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我们同意承保,则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成立日期在批注上载明。您交纳应交的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 同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生效。

1.4 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因以下事项而终止效力: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时;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基本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金额,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2.3 保险责任

2.3.1 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日起**九十天后**首次**发病**,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且被保险人至确诊日后的第二十八天的零时仍然生存(确诊日的次日为第一天),则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同时确诊罹患一项以上特定重大疾病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予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3.2 普通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日起**九十天后**首次**发病**,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普通重大疾病**,且被保险人至确诊日后的第二十八天的零时仍然生存(确诊日的次日为第一天),则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普通重大疾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同时确诊罹患一项以上**普通重大疾病**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予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同时确诊罹患**特定重大疾病**与**普通重大疾病**时,我们将按照 2.3.1 条 支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子被保险人,不再支付"普通重大疾病保险金"。

2.4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或**普通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 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 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 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2 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确诊首次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 或**普通重大疾病**,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病历、必须的病理检验、血液检查及 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 4. 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报告书;
- 5.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现金价值权益

4.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4.2 减额交清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减额交清。

5 解除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 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 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1 特定重大疾病

6.1.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6.1.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 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6.1.3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6.1.4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6.2 普通重大疾病

6.2.1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6.2.2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6.2.3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6.2.4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6.2.5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本附加合同仅对三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

6.2.6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本附加合同仅对三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

6.2.7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

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6.2.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6.2.9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6.2.10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i.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⁹/L;
 - ii. 网织红细胞<1%;
 - iii.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6.2.11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由于胰岛素分泌不足引起的慢性糖、脂肪、蛋白质代谢异常,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证实。**能以胰岛素注射治疗以外的其它方法治疗的糖尿病则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被保险人必须连续依赖使用胰岛素至少 6 个月以上,连续依赖是指每天使用胰岛素注射并持续治疗 6 个月或以上。

6.2.12 川崎病伴心脏损害

仅限于伴有冠状动脉扩张或冠状动脉瘤的川崎病,且此冠状动脉扩张或冠状动脉瘤 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6个月,持续指在明确诊断后6个月内至少发生3次就 诊或治疗并在6个月或以后仍有至少一次针对本疾病的就诊或治疗。理赔时必须提 供超声心动图显示其有冠状动脉扩张或冠状动脉瘤。

6.2.13 急性脊髓灰质炎

是指由于急性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的瘫痪性疾病。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相关的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的证据(例如: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未导致肢体瘫痪及其它病因所致的瘫痪,例如格林一巴利综合症(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瘫痪指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6.2.14 全身型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斯蒂尔病)

是指小儿及青少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可表现为驰张热、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等,全身症状可以先于关节炎出现。本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儿科类风湿病专家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并因病情严重在医生的建议下已接受以治疗为目的的膝或髋关节的置换手术(含半髋关节置换)。其他类型的儿童类风湿性关节炎除外。

6.2.15 严重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心室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 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 有包括超声心动图在内的相关检查证实。

因酗酒或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6.2.16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但不包括断肢再植手术成功**。

6.2.17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6.2.18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 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6.2.19 坏死性筋膜炎

致死性的坏死性筋膜炎,其坏死过程必须为暴发性的(迅速传播),且需进行紧急 重要手术来清除坏死组织以及抗菌剂治疗。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经重要手术后确诊。 冻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6.2.20 成骨不全

成骨不全,又称脆骨病,一种胶元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4种类型: I型、II型、III型、IV型。本附加合同只对II型和III型成骨不全予以理赔。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育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6.3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6.4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 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 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6.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6.6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6.7 原位癌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6.8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6.9 发病

指出现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6.10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6.1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6.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

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6.1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6.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